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的 2021年神经内科临床重点专科建设-设备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1年神经内科临床重点专科建设-设备采购,属于工业(制造业);承接企业为脑玺(上海)智能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83万元,资产总额为3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脑玺(上海)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12月23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